汕尾市林伟华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实验班”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充分发挥我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效用，满足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根据《汕尾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汕尾市林伟华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实验班”自主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简称“华中”），市直属公办重点高级中学，广东省一级学校，创办于1997年。学校位于市区文兴路龙船山，交通便利，环境幽静，占地11.8万㎡，建筑面积6.6万㎡。

**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232人，学历达标率100%。其中，研究生学历64人，特级教师2人，正高级职称教师3人，高级职称教师75人，南粤优秀教师15人，省、市“三名”工作室6个。

**办学成绩卓越：**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承“文化引领，科学育人”的办学理念，践行“奋楫扬帆、笃行致远”的龙舟精神，注重基础教学，重视培优辅临，突出能力培养，推进素质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全体师生的不懈努力下，办学成绩喜人，不少优秀学生考入全国名牌大学。

**发展前景光明：**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我校发展，加大对学校支持和投入的力度，全力支持把我校打造成为全市普通高中标杆学校。学校实行全寄宿封闭式管理，设施设备齐全。近几年，学校不断加大软硬件设施建设的力度，目前，综合楼项目进入使用阶段，文体中心及校区改造附属配套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学校的办学条件将进一步得到质的飞跃。2023年11月，以我校为集团总校的汕尾市直实验教育集团被遴选为广东省优质教育集团培养对象。学校发展进入新时期，各项工作朝着高质发展的道路迈进。令人瞩目的办学成效，使学校在社会上的声誉日益提升，成为全市众多优秀初三学子争先报读的首选学校。

**二、招生计划**

面向全市招收2024届初中应届毕业生50名（其中理工类40名、人文类10名）。（注：我校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每个年级开设两个创新班，其中一个创新班在自主招生录取。）

**三、培养模式（“3+3+1”模式）**

1.**三支团队**：由华南师范大学专家团队、省百千万名师团队和本校精英教师团队协同培养。

2.**三大计划**：按清北培养计划、“985”培养计划、冬夏令营培养计划进行项目式培养。

3.**一生一策**：根据学生综合素养和学科特长制订课程方案进行个性化培养。

**四、奖学助学制度**

1.学校按规定设立各类奖学金制度可满足申请。

2.家庭困难学生可申请学校专项生活补助。

**五、报考条件**

1.报考学生要求是2024届初中应届毕业生，且符合汕尾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2.学业成绩优秀，参加2024年4月汕尾市九年级统考中总分（不含体育）650分以上（含650分）。

3.报考学生要求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

**六、报考时间**

与中考志愿填报时间一致。

**七、报名方式**

有意向报读我校“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实验班”理工类、人文类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在2024年中考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在中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次填报我校“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实验班”（理工类）、“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实验班”（人文类）自主招生志愿，即完成报名手续。

1. **考核方式**

在中考结束后，根据报考学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按理工类和人文类招生计划数的3倍确定考试资格名单（即在符合报考我校条件的考生中，理工类按中考总分在报考我校该类别的考生中排前120名，120名多人同分的，一并进入；人文类按中考总分在报考我校该类别的考生中排前30名，30名多人同分的，一并进入。），报经教育部门审核后在学校公众号公布。进入考生名单的考生须参加汕尾市普通高中理工类、人文类特长生综合能力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

**九、录取方式**

1.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最低分数多人等同的，则一并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由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组成，计算方式为：考生综合成绩=考生中考成绩×3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中考总分值÷综合能力考核总分值）×65%。

2.考生在提前批次被录取后不再参加后面招生批次的录取。

本方案由汕尾市林伟华中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660）3366952 监督电话：（0660）3366041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2024年5月17日